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22,550 元整

聲　請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設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63 號 2 樓之 2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盧行健　　住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21 樓之 2

電話：0903607708

相　對　人　楊琤豐

即　債務人　　住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 2 段 41 巷 4 號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D122172385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相對人即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2,550 元整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相對人即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相對人即債務人楊琤豐於109年11月25，向聲請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iPhone 12 pro 256g 手機乙部辦理手機貸款，並簽立本票，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簽發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2月25日，面額新台幣22,550元整之本票乙紙，票據上並載明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，利息自到期日迄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，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。」，此有本票可稽（證一）。詎屆期提示，請求相對人支付新台幣22,550元整，竟未獲付款，相對人置若罔聞，故實有督促其履行債務之必要，為此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速賜予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　臺南　　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公鑒

證一：本票影本乙紙。

證二：委任狀乙份。

具狀人：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詹宏志

代理人：　盧行健　盧行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